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李双红，女，1985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双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李双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2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1 日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19 元，账户余额 126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双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7月25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鲁荣珍，女，1965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荣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6940.36 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鲁荣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0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3 日。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6940.36 元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 (2019)云 08 执 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18)云08刑初1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74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荣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鲁玉香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玉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7 年 9 月 18 日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玉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7月25日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.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Chinese characters "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" (Yunnan Provincial First Women's Prison)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.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彭红玲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(2013)玉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红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4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6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4 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

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5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59 元，账户余额 1041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红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7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王够香，女，1969 年 5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够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 日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47 元，账户余额 5143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够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7月25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许春梅，女，1982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4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春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许春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5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5年11月24日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65元，账户余额206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春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雷木图，女，1990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木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雷木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回证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6 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56 元，账户余额 2908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木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李红梅，女，1995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红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余分 524 分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0 年 05 月 15 日。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5日

